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簡調字第8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元正

相　對　人　鍾名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次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553號判決參照。

二、相對人前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，簽有信用貸款申請書及借據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貸款申請書及借據影本在卷可稽。嗣聲請人輾轉受讓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清償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及首揭意旨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